

一張圖表簡單瞭解便民、不當裁量及圖利(增修版)

類型	便民	行政違失	圖利
定義	若客觀上為依據法令之行為；主觀上，又無圖私人不法利益之故意，則純屬福利行政，為便民行為。	若客觀上有違背法令之行為；但主觀上，並無圖私人不法利益之直接故意(例如，僅屬過失或間接故意)，雖屬行政違失，並不成立圖利罪，僅就其違法失職部分負行政責任。	客觀上，有 1.違背法令之行為；且主觀上，又有 2.圖私人不法利益之直接故意，且 3.獲得利益者，則可成立圖利既遂罪。但若未獲得利益之結果，未遂者，不成立圖利罪。
法源基礎	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，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，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。	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。	刑法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合義務性之裁量	不當之裁量	
公務員行使裁量權時，於法定之裁量範圍內，選擇或決定採取措施，且該措施並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。	公務員於法律授權內所為之裁量，雖有不當，但未致影響裁量決定之公平性與正確性者，並不成立圖利罪要件，惟仍可能構成行政違失，須依情節論行政責任。	公務員明知逾越法令授權之範圍，濫用其裁量權，致影響裁量決定之公平性與正確性，且使自己或他人因此獲得利益。

